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782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# 珀谷纪

申请 人 郑州珀谷纪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东风路18号安防大厦4层4004-013号

代理机构 郑州中植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视频点播传输；为电话购物提供电信渠道；通过互联网播放节目；播放电视购物节目；为计算机用户之间传送信息提供在线论坛；播客视频传输；传送与药品、药物和卫生用品相关的信息和图像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提供电子网站访问服务；提供在线论坛